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 2023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2.70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853.2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5.32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26.64 亿元。

（三）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610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计算，合计人民币 258.81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